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STEEL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2211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	1
貳、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事項	1
伍、選舉事項	2
陸、其他議案	3
柒、臨時動議	4
捌、散 會	4

附 錄

• 章程	40
• 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 董事選舉辦法	50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7,091,463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_____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_____。

主席：林董事長耿立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9 頁)

二、111 年度獨立董事意見書：(議事手冊第 31 頁)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11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3,6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0,000 元。

四、111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情形報告(議事手冊第 32 頁至第 34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29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30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 元，共計新台幣 2,085,457,315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須調整配息率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改選董事，提請選舉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於 114 年 6 月 9 日屆滿，然為配合本公司股權結構異動，經本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議決議提前於本次股東

常會辦理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均自股東常會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9 日止。

- 二、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會考量董事會組成多元性及公司發展需求，提出 7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第 39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及其競業情形(依選舉結果如有競業情形)將於本案討論及決議前補充說明。(董事候選人主要現職詳如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第 39 頁)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營運受到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造成景氣下滑，廠房及大樓工程需求放緩，但鋼構業務在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工程下，支撐著市場的量能，且受惠於已接單毛利較高工程陸續交貨，使獲利有良好表現；在環保業務方面，榮鼎綠能已進入試車運轉階段，獲利穩定成長。各營運部門之營運概況說明如下：

(一)鋼構事業本部

累計 111 年業務總接單量約 12 萬噸(公共工程案占 16%，大樓案占 52%，廠房案占 32%)，較 110 年減少，主要係因受景氣下滑影響，廠房大樓類型工程需求減緩，但因公共工程持續推動，故公共工程接單占比相較 110 年提高。雖 111 年營運受到景氣及營造工期進度延遲影響出貨，致營收減少，惟在公司各單位成本調控得宜下，仍順利達成獲利目標。

111 年度鋼構營收噸數約 13 萬噸，營收噸數較 110 年度減少 39.04%，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 億 5,731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2.64%。

(二)貨櫃事業部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 億 8,255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0.84%。

(三)環保業務

1. 欣榮企業：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 億 9,035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 3.88%，因機電設備已運轉達 20 餘年，使非計畫性停爐檢修時數增加及汽渦輪發電機停機定期檢修、升級時間較長，受到處理量能及效率自然衰退影響，使處理量較 110 年度略減。

2. 水美工程：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 億 585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 6.6%，係因新處理廠陸續設立，外在競爭加劇且設備運轉多年停爐降載增加，致處理量受影響，水美工程積極爭取高單價處理難度較高之品項，使營收僅小幅下降。
3. 榮鼎綠能：111 年度試車運轉收入為新台幣 5 億 368 萬元，預計 112 年正式商轉。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預算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6 億 8,256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4 億 3,915 萬元，達成率 77.91%；預計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6 億 559 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4 億 4,880 萬元，達成率 132.3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4 億 3,915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新台幣 21 億 6,944 萬元，約 15.94%，主要係鋼構業務認列營收噸數減少；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84 億 8,639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新台幣 27 億 6,629 萬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新台幣 10 億 5,892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新台幣 8 億 5,823 萬元，主要係股利收入增加；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 億 8,916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新台幣 14 億 8,490 萬元。

(二)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9.34%、權益報酬率為 12.11%、純益率為 27.01%、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22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鋼構業務

- 1.111 年汰換並增設 BOX 鋼板平行切割機、BOX 站一次加工起重機附掛磁力吸盤系統、更新 Plasma 離子切割機集塵設備；另因起重機汰換數量較多，將分年度進行並於 112 年持續推動。

2. 111 年至 114 年與國家地震中心產學合作，進行柱內橫隔板人工智慧自動化銲接技術研發，透過應用人工智慧搭配機械手臂控制、雷射掃描監測、銲機操作等技術，開發可應用於柱內橫隔板之人工智慧驅動自動化銲接技術，期提升工作效能。
3. 為有效管理生產構件之流程，正積極推動電子掃描構件上之鋼印編號，可即時管理構件之正確所在，以提升生產及整體管理績效。
4. 新營廠 BOX 產線潛弧焊機設備更新改善，以提升效率降低用人成本。
5. 配合橋樑生產線接單，新營廠投入改善橋樑產線鑽孔作業，更新配置鋼橋本體鈹 NC 鑽孔機，提升鑽孔精度利於後續組裝。
6. 改善新營廠塗裝區施工環境及塗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提升塗裝品質，並改善塗裝製程，降低揮發性有機物對環境的影響。

(二)環保業務

1. 欣榮企業：

111 年完成飛灰水洗設施試車調整及水洗後廢水處理設備，並持續研擬更新增設處理設備或改善處理方法，俾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維持競爭力。

2. 水美工程：

(1) 觀音廠於 111 年 8 月動工興建增設 43 噸/日焚化爐新產線工程，新產線可有效提升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效能，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功能試車調適後辦理工程驗收；113 年 6 月新產線焚化爐試燒計畫完成，俟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許可後正式運轉營運，以提升處理量增加營收。

(2) 111 年 12 月辦理增設飛灰水洗設施工程，預計於 112 年 4 月完成功能試車調適後運轉，水洗飛灰處理後專案回收再利用，以替代現行飛灰委外固化掩埋處理方式，降低飛灰委外處理成本。

五、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以一貫之長榮精神「挑戰、創新、團隊」為根基，強化公司治理及重視企業永續發展，實踐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1.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編製完成，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2.為落實永續作業，已聘請外部顧問輔導，並由董事長召集各部門主管及 ESG 主辦人員，於新營廠召開 111 年度 ESG 啟始會議。
- 3.除供應商/承攬商評鑑外，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承攬商，已簽署「供應商/承攬商企業永續承諾書」，總計 143 家合作廠商簽訂，以推動及提升各供應商/承攬商對企業永續責任之認同並落實執行。

(二)發展永續環境方面

- 1.為使廢棄物妥善管理，已設立專責環安小組及各廠區環安人員，每月定期召開環保會議，另聘請專業環保顧問，進行廠區作業環境改良及教育訓練，加強環保意識。
- 2.強化廢棄物分類及回收再利用，提升事業廢棄物的資源化及環保設施效能，並加速廢棄物清運效率，以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 3.為朝向低碳製程努力，已按規劃進度，陸續汰換高耗能機具設備(如：潛弧焊機、型鋼加工機空壓機、CNC 切割機集塵設備等)及辦公室照明改為 LED 燈具，達到節能目標。
- 4.公務車汰舊換新，改以採購油電車，逐步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
- 5.本公司推動綠色採購以落實環境保護，111 年榮獲台南市政府頒發「績優綠色採購企業」獎項。
- 6.因應金管會規定及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已成立「溫室氣體排放小組」，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作業，

並按季提報董事會相關進度。

六、實踐社會公益及關懷

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持續贊助公益及環保活動，111 年度贊助公益及環保活動共計約新台幣 325 萬元，涵蓋扶助弱勢、贊助清寒暨技藝優良學生獎助學金、舉辦淨溪及植樹活動、贊助長榮交響樂團、舉辦「推廣海洋教育-我是航海王」公益活動，以及贊助環保戲劇校園巡演及捐助高雄楠梓特殊學校(中輟生)。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透過持續的關懷行動，實踐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對於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三個層面進行有效管理，以奠定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增進永續績效。

董 事 長 林耿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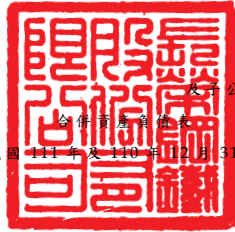


總 經 理 劉邦恩



會 計 主 管 莊婷婷





及子
公司
合作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6,034		5	\$ 4,313,668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2,682		11	32,89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134,531		10	3,272,39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8,124		-	38,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01,350		3	1,747,61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520		-	32,6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21		-	28,443		-
130X	存貨	3,096,562		10	3,161,609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720		-	63,5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418,144		39	12,690,949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87,438		32	13,771,717		4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26		-	37,6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944		1	157,5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9,378		11	3,220,187		9
1755	使用權資產	48,983		-	26,37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00,805		-	103,528		-
1780	無形資產	4,959,787		16	4,223,106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397		-	61,3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89		-	9,7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2,444		-	3,5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610		1	181,3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372,401		61	21,796,038		63
1XXX	資產總計	\$ 31,790,545		100	\$ 34,486,9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10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49,93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050,122		3	1,388,916		4
2150	應付票據	268,080		1	394,003		1
2170	應付帳款	1,195,535		4	1,740,97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730,860		2	445,65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4,369		1	214,0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1,737		-	61,4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903		-	13,62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702		-	60,8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10,308		12	4,869,506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165,824		10	3,194,64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046		-	71,2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798		-	11,2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244		-	8,5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393		-	25,3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8		-	23,7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27,313		10	3,334,955		10
2XXX	負債總計	7,037,621		22	8,204,461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4,170,915		13	4,199,820		12
3200	資本公積	1,319,454		4	1,340,35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41,847		8	2,294,93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106,299		25	6,839,705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48,146		33	9,134,644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		-	(47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67,935		18	8,584,546		25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567,573		18	8,584,076		25
3500	庫藏股票	-		-	(49,93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606,088		68	23,208,954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3,146,836		10	3,073,572		9
3XXX	權益總計	24,752,924		78	26,282,526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790,545		100	\$ 34,486,987		100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1,439,152	100	\$ 13,608,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8,486,393)	(74)	(11,252,685)	(83)
5900	營業毛利	<u>2,952,759</u>	<u>26</u>	<u>2,355,912</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7,682)	(3)	(314,054)	(2)
6200	管理費用	(277,050)	(2)	(248,198)	(2)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減損 損失)	<u>11,853</u>	<u>-</u>	<u>(39,72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2,879)</u>	<u>(5)</u>	<u>(601,974)</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389,880</u>	<u>21</u>	<u>1,753,93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825	-	24,858	-
7010	其他收入	974,799	9	172,0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 (損失)	5,487	-	(11,470)	-
7050	財務成本	(8,275)	-	(16,63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46,084</u>	<u>-</u>	<u>31,8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58,920</u>	<u>9</u>	<u>200,69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448,800	30	1,954,63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u>(359,639)</u>	<u>(3)</u>	<u>(350,36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89,161</u>	<u>27</u>	<u>1,604,262</u>	<u>1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0,184	-	\$ 2,2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131,008)	(27)	7,839,240	5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037)	-	(443)	-
8310		(3,106,861)	(27)	7,841,010	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	-	(1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7)	-	423	-
8360		254	-	2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合計	(3,106,607)	(27)	7,841,252	5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稅後金 額)	(\$ 17,446)	-	\$ 9,445,514	6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94,677	23	\$ 1,278,26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94,484	4	326,002	3
8600		\$ 3,089,161	27	\$ 1,604,26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1,727)	(3)	\$ 8,886,972	65
8720	非控制權益	334,281	3	558,542	4
8700		(\$ 17,446)	-	\$ 9,445,514	69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6.22		\$ 3.11	
9810	稀 釋	\$ 6.22		\$ 3.11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代碼	描述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3,994,260	\$ 396,542	\$ 2,190,673	\$ 6,347,269	\$ 1,166,832	\$ 14,001,815	\$ 2,795,754	\$ 16,797,569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4,266	(104,266)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2,378)	-	(872,378)	-	(872,378)	-	
C17	股東盈餘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100	-	-	-	100	-	-	100	
D1	110年度淨利	-	-	-	1,278,260	-	1,278,260	-	326,002	1,604,262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15	7,607,619	7,608,534	-	232,540	7,841,25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79,175	7,607,619	8,886,972	-	558,542	9,445,514	
E1	現金增資	20,556	837,090	-	-	-	1,042,650	-	-	1,042,650	
L1	出售庫藏股	-	106,620	-	-	-	43,175	-	-	149,7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1)	(1)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280,723)	(280,7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89,905	(189,905)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19,982	1,340,352	2,294,939	6,839,705	8,584,546	23,208,954	3,073,572	26,282,526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6,908	(146,908)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1,274)	-	(1,251,274)	-	-	(1,251,274)	
C17	股東盈餘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135	-	-	-	135	-	-	135	
D1	111年度淨利	-	-	-	2,594,677	-	2,594,677	-	494,484	3,089,161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270	(2,968,782)	(2,946,404)	-	(160,203)	(3,106,607)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16,947	(2,968,782)	(351,727)	-	334,281	(17,446)	
L3	庫藏股註銷	(2,891)	(21,033)	-	-	-	-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261,017)	(261,01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7,829	(47,829)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17,091	\$ 1,319,454	\$ 2,441,847	\$ 8,106,299	\$ 5,567,935	\$ 21,606,088	\$ 3,146,836	\$ 24,752,924		



會計主管：莊婷婷



經理人：劉邦恩



董事長：林耿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48,800	\$ 1,954,6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480	397,178
A20200	攤銷費用	4,246	4,46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853)	39,722
A20900	財務成本	8,275	16,630
A21200	利息收入	(40,825)	(24,858)
A21300	股利收入	(960,613)	(140,61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6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46,084)	(31,8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0)	(3,91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517)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0,491	2,15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	(7)
A29900	其他收入	(67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0,482	878,682
A31130	應收票據	(59,965)	88,751
A31150	應收帳款	646,626	(883,4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8	14,905
A31200	存 貨	54,556	(2,155,0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800	112,27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9,879)	(848)
A32125	合約負債	(338,794)	1,006,107
A32130	應付票據	(125,923)	38,620
A32150	應付帳款	(545,444)	568,0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460)	37,357
A32200	負債準備	10,329	6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188)	3,9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4)	(27,90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7	8,2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17,718	1,943,4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889	24,9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504)	(53,4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0,742)	(326,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5,361	1,588,66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2)	(\$ 5,24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82	848,27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4,92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7,312)	(47,84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172)	(194,4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	5,5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05)	(1,7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8,981)	(1,449,53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23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271)	(63,9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60,613	140,612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8,000	25,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6,409)	(742,5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59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9,937)	(1,349,2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1,178	1,601,1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6)	16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665)	(13,5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1,274)	(872,378)
C04600	現金增資	-	1,002,99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49,7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
C099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61,017)	(280,723)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35	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6,586)	(751,68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757,634)	94,3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3,668	4,219,2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6,034	\$ 4,313,668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工程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程施作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可能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評估方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當年度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工程合約價款是否一致及工程成本估列之允當性，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及評估預計工程成本回溯性測試。

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五。

其他事項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長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4,052	3		\$ 739,75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9,600	2		3,6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995,342	12		3,272,392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7,624	1		38,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86,739	4		1,540,74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111	-		32,2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487	-		21,796	-	
130X	存貨	3,075,372	12		3,143,166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339	-		56,8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89,666</u>	<u>34</u>		<u>8,848,717</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14,285	40		12,743,751	4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26,939	16		4,106,94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7,450	10		2,383,645	9	
1755	使用權資產	48,983	-		26,37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7,102	-		7,823	-	
1780	無形資產	4,670	-		5,6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479	-		32,0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9,565	-		7,07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4,217	-		5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61	-		16,6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356,951</u>	<u>66</u>		<u>19,330,576</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946,617</u>	<u>100</u>		<u>\$ 28,179,2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10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49,93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038,140	4		1,380,717	5	
2150	應付票據	267,916	1		390,502	2	
2170	應付帳款	1,045,623	4		1,638,38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14,936	1		214,8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921	-		105,6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1,737	-		61,4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903	-		13,62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825	-		32,8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88,001</u>	<u>11</u>		<u>4,387,95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50,000	2		5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400	-		70,6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798	-		11,2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	-		4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2,528</u>	<u>2</u>		<u>582,38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340,529</u>	<u>13</u>		<u>4,970,339</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4,170,915	17		4,199,820	15	
3200	資本公積	1,319,454	5		1,340,35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41,847	10		2,294,939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106,299	32		6,839,70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548,146</u>	<u>42</u>		<u>9,134,644</u>	<u>3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	-		(47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567,935	23		8,584,546	30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5,567,573</u>	<u>23</u>		<u>8,584,076</u>	<u>30</u>	
3500	庫藏股票	-	-		(49,938)	-	
3XXX	權益總計	<u>21,606,088</u>	<u>87</u>		<u>23,208,954</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946,617</u>	<u>100</u>		<u>\$ 28,179,293</u>	<u>100</u>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9,039,860	100	\$11,614,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15,827)	(83)	(10,394,215)	(90)
5900	營業毛利	<u>1,524,033</u>	<u>17</u>	<u>1,220,225</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0,987)	(3)	(297,454)	(3)
6200	管理費用	(156,642)	(2)	(139,938)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u>11,853</u>	<u>-</u>	(<u>39,72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5,776</u>)	(<u>5</u>)	(<u>477,114</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098,257</u>	<u>12</u>	<u>743,11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321	-	6,086	-
7010	其他收入	838,635	10	151,5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43	-	1,615	-
7050	財務成本	(8,210)	-	(16,60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u>739,302</u>	<u>8</u>	<u>530,361</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85,891</u>	<u>18</u>	<u>672,957</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684,148	30	1,416,06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u>89,471</u>)	(<u>1</u>)	(<u>137,80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94,677</u>	<u>29</u>	<u>1,278,260</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207	-	\$ 2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968,782)	(33)	7,607,619	6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104	-	6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041)	-	(57)	-
8310		(2,946,512)	(33)	7,608,534	6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5	-	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7)	-	118	-
8360		108	-	1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2,946,404)	(33)	7,608,712	6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 額)	(\$ 351,727)	(4)	\$ 8,886,972	77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6.22		\$ 3.11	
9810	稀 釋	\$ 6.22		\$ 3.11	

董事長：林耿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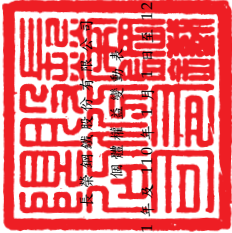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	盈餘	分配	盈餘	外幣	權益	總額	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9,426	\$ 3,994,260	\$ 2,190,673	\$ 6,347,269	648	\$ 1,166,832	-	-	93,113	\$ 14,001,81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4,266	(104,266)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2,378)	-	-	-	-	-	(872,378)	
C1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00	
D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00	-	-	-	-	-	-	1,278,26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278,260	-	-	-	-	-	1,278,26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15	178	7,607,619	-	-	-	7,608,71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79,175	178	7,607,619	-	-	-	8,886,972	
E1	現金增資	20,556	205,560	837,090	-	-	-	-	-	-	1,042,650	
L1	出售庫藏股	-	-	106,620	-	-	-	-	-	43,175	149,7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89,905	-	(189,905)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9,982	\$ 4,199,820	\$ 2,294,939	\$ 6,839,705	(470)	\$ 8,584,546	(49,938)	(49,938)	(49,938)	\$ 23,208,954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6,908	(146,908)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1,274)	-	-	-	-	-	(1,251,274)	
C1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35	
D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35	-	-	-	-	-	-	2,594,67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2,594,677	-	-	-	-	-	2,594,67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270	108	(2,968,782)	-	-	-	(2,946,40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16,947	108	(2,968,782)	-	-	-	(351,727)	
L3	庫藏股註銷	(2,891)	(28,905)	-	-	-	-	-	49,938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7,829	-	(47,829)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091	\$ 4,170,915	\$ 2,441,847	\$ 8,106,299	362	\$ 5,567,935	-	-	-	\$ 21,606,088	



會計主管：莊時時



經理人：劉邦恩



董事長：林耿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84,148	\$ 1,416,0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170	144,241
A20200	攤銷費用	3,207	3,27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853)	39,722
A20900	財務成本	8,210	16,607
A21200	利息收入	(10,321)	(6,086)
A21300	股利收入	(830,706)	(122,67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6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39,302)	(530,3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8)	(5,12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517)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0,491	2,15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95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	(7)
A29900	其他收入	(67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89,671	878,682
A31130	應收票據	(59,465)	88,066
A31150	應收帳款	554,405	(909,8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53)	(6,832)
A31200	存 貨	57,303	(2,157,2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490	107,64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8,462)	(267)
A32125	合約負債	(342,577)	1,056,962
A32130	應付票據	(122,586)	40,936
A32150	應付帳款	(592,759)	506,1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49)	68,029
A32200	負債準備	10,329	616
A32210	遞延收入	(61)	(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7)	8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0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5,875	647,1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83	6,0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36)	(16,9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932)	(110,4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9,490</u>	<u>525,78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24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82	657,81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1,63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000)	-
B022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46)	(130,1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	5,1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94)	(3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89)	(5,40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23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75	63,0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30,706	122,67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69,509	764,6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0,596</u>	<u>1,472,1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59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9,937)	(1,349,2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665)	(13,5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1,274)	(872,378)
C04600	現金增資	-	1,002,990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35	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5,786)</u>	<u>(1,922,09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4,300	75,8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9,752</u>	<u>663,9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4,052</u>	<u>\$ 739,752</u>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工程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程施作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可能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評估方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當年度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工程合約價款是否一致及工程成本估列之允當性，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及評估預計工程成本回溯性測試。

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41,523,83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269,83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轉保留盈餘	47,829,1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511,622,802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94,676,494
法定盈餘公積	(266,477,5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839,821,7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5元	2,085,457,3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54,364,434

註：本年度之盈餘分配以111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獨立董事意見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獨立董事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八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連元龍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來公外資或 領取以 自轉業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無
董事長	繪(股)公司 代表人:林耿立	4,851	0	2,500	54	54	10,105 0.40%	7,405 0.29%	0	0	0	0	0	0	7,405 0.29%	10,105 0.40%	無
董事	繪(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0	0	1,258	42	42	1,300 0.05%	1,300 0.05%	0	0	0	0	0	0	1,300 0.05%	1,300 0.05%	無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華	0	0	415	12	12	427 0.02%	427 0.02%	0	0	0	0	0	0	427 0.02%	427 0.02%	無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鄭深池	0	0	242	12	12	254 0.01%	254 0.01%	0	0	0	0	0	0	254 0.01%	254 0.01%	無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龍	0	0	242	12	12	254 0.01%	254 0.01%	0	0	0	0	0	0	254 0.01%	254 0.01%	無
董事	凱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行使職務之人: 李寬量	0	0	843	24	24	867 0.03%	867 0.03%	0	0	0	0	0	0	867 0.03%	867 0.03%	無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孟玲	0	0	1,500	54	54	2,554 0.10%	1,554 0.06%	0	0	0	0	0	0	1,554 0.06%	2,554 0.10%	無
獨立 董事	林淑玲	840	0	0	48	48	888 0.03%	888 0.03%	0	0	0	0	0	0	888 0.03%	888 0.03%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來外公資或 子公司以 轉投資業 公司 母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連元龍	1,240	0	0	8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8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0	1,324	1,324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林天送	840	0	0	6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6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0	900	90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蔣瑞琴	480	0	0	2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2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0	504	504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李冠賢	480	0	0	2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2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0	504	504	0.02%	0.02%	無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另公司得依個別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前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係依董事個人表現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董事之出席及進修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等)決定。

董事酬金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	111年度 董事會 親自出席率
1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林耿立 (本屆董事會成員)	男 61~70歲	經營管理 環保綠能	(學)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航海管理 系企管組碩 士 (經)同現職	長榮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股票代碼：2211) 董事— 欣榮企業(股)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明昱投資(股)公司	79,248,000	100%
2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本屆董事會成員)	女 71~80歲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學)國立基隆女子 高級中學 (經)長榮集團次 副總裁 長榮國際(股)公 司董事長	董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股票代碼：2211) 長榮海運(股)公司(股票代碼：2603)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股票代碼：2607)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股票代碼：2633) 監察人— 長榮空廚(股)公司(股票代碼：9978)	79,248,000	100%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	111年度 董事會 親自出席率
3	董事	繪(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男 61~70歲	經營管理 法律 環保綠能	(學) 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海洋法律 研究所碩士 (經) 長榮國際(股)公 司董事暨總經 理、法務部副總 經理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股票代碼：2603)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股票代碼：2607) 長榮空廚(股)公司(股票代碼：9978) 榮鼎綠能(股)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公司	3,200,000	不適用 (非現任 董事會 成員)
4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孟玲 (本屆董事會成員)	女 51~60歲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環保綠能	(學) MBA,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Troy, New York, USA (經) 同現職	董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股票代碼：2211) 欣榮企業(股)公司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海園(股)公司	12,823,245	100%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	111年度 董事會 親自出席率
5	獨立 董事	連元龍 (本屆董事會成員)	男 61~70歲	經營管理 法律	(學)國立台灣大學 EMBA商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學系 (經)明台產物保險 (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律師 公會全國聯合 會理事、常務理 事 司法院改任專 業法院法官遴 選委員會委員 台灣律師懲戒 委員會委員 銓敘部因公命 令退休及因公 撫恤疑義案件 審查小組委員	双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天外天興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股票代碼：2211)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股票代碼：2642)	0	100%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	111年度 董事會 親自出席率
6	獨立 董事	楊春欽	男 61~70歲	經營管理 材料研發 環保綠能	(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材料研究所及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學系 (經)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研發中心材料測試與評估組組長、材料研發中心技監研究員	台灣穗高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0	不適用 (非現任 董事會 成員)
7	獨立 董事	劉乃銘	男 61~70歲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學)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正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儒鴻企業(股)公司(股票代碼：1476)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代碼：4161)	0	不適用 (非現任 董事會 成員)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	111年度 董事會 親自出席率
					(經)醒吾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兼 任助理教授 佳邦科技(股)公 司(股票代碼: 6284)獨立董事 鈺邦科技(股)公 司(股票代碼: 6449)獨立董事 全銓租賃(股)公 司董事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2日)持有股數。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VERGREEN STEE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A01010 鋼鐵冶鍊業
- 二·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四·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十一·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三·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七·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十八·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九·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十·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廿一·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廿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廿三·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廿四·JE01010 租賃業
- 廿五·G801010 倉儲業
- 廿六·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廿七·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廿八·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廿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卅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卅二·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卅三·CA03010 熱處理業
- 卅四·E401010 疏濬業
- 卅五·E402010 砂石、淤泥海拋業
- 卅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肆拾肆億元，分為肆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經 理 人

第 十 五 條： 本 公 司 設 董 事 七 至 九 人。

本 公 司 董 事 之 選 任，採 公 司 法 第 一 百 九 十 二 條 之 一 規 定 之 候 選 人 提 名 制 度，股 東 應 就 本 公 司 公 告 之 候 選 人 名 單 中 選 任 之，其 應 遵 行 事 項 依 相 關 法 令 辦 理。

第 一 項 全 體 董 事 應 持 有 之 股 份 總 額，依 照 證 券 管 理 機 關 之 規 定。

第 十 六 條： 前 條 所 定 董 事 名 額 中，其 中 三 名 為 獨 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與 非 獨 立 董 事 應 一 併 進 行 選 舉，分 別 計 算 當 選 名 額。

獨 立 董 事 之 專 業 資 格、持 股 與 兼 職 限 制、獨 立 性 認 定、提 名 與 選 任 方 式、職 權 行 使 及 其 他 應 遵 行 事 項，依 證 券 交 易 法 及 相 關 法 令 辦 理。

第 十 七 條： 董 事 任 期 為 三 年，連 選 得 連 任，但 得 依 公 司 法 第 一 百 九 十 九 條 規 定，由 股 東 會 之 決 議 隨 時 解 任。

第 十 八 條： 董 事 缺 額 達 三 分 之 一 時，董 事 會 應 自 事 實 發 生 之 日 起 六 十 日 內，召 開 股 東 會 補 選 之，其 任 期 以 補 足 原 任 之 期 間 為 限。

獨 立 董 事 因 故 解 任，致 人 數 不 足 第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者，應 於 最 近 一 次 股 東 會 補 選 之。獨 立 董 事 均 解 任 時，董 事 會 應 自 事 實 發 生 之 日 起 六 十 日 內，召 開 股 東 會 補 選 之。

第 十 九 條： 董 事 組 織 董 事 會，由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董 事 之 出 席 及 出 席 董 事 過 半 數 之 同 意 互 選 一 人 為 董 事 長，另 得 選 一 人 為 副 董 事 長，董 事 長 對 內 為 股 東 會 及 董 事 會 主 席，對 外 代 表 公 司。董 事 長 請 假 或 因 故 不 能 行 使 職 權 時，其 代 理 依 公 司 法 第 二 百 零 八 條 規 定 辦 理。

第 二 十 條：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執 行，除 相 關 法 令 或 本 章 程 另 有 規 定 應 由 股 東 會 決 議 之 事 項 外，均 應 由 董 事 會 決 議 行 之。

第 二 十 一 條：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之 召 集，應 載 明 事 由，於 七 日 前 通 知 各 董 事。但 遇 有 緊 急 情 事 時，得 隨 時 召 集 之。

前 項 召 集 之 通 知，得 以 書 面、電 子 郵 件 或 傳 真 方 式 為 之。

董 事 因 故 不 能 出 席 董 事 會 時，得 出 具 委 託 書 列 舉 召 集 事 由 之 授 權 範 圍，委 託 其 他 董 事 代 理 出 席。

第 二 十 二 條： 董 事 會 之 決 議，除 相 關 法 令 或 本 章 程 另 有 規 定 外，以 過 半 數 董 事 之 出 席，出 席 董 事 過 半 數 之 同 意 行 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期，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

- 一、每年提撥不低於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
- 二、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耿 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其指派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人數為上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應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未經決議逕行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之附錄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股東之提案視為董事會提案之修正案，由主席併案處理。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進行報告事項時，就全部報告事項，股東發言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四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

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時，應採逐案票決，主席得裁示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時，董事選舉事宜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沿革

1.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加註股東戶號、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二、空白之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不具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本公司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沿革

1.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5.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並修訂名稱為「長榮鋼鐵(股)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耿立	3,200,000 股
董事	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董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孟玲	12,823,245 股
獨立董事	連元龍	0 股
合計		16,023,245 股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2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7,091,463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0,000,000 股。

